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变更，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变更原因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
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德

柴恩旺

杨公随

2023年10月26日